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144号

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扩建使用

II类射线装置（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扩建使用II类射线装置（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人民医院扩建使用II类射线装置（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你单位拟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幸福路和健安道交口的医院门诊楼三楼第四手术室内购置安装1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DSA，Ⅱ类射线装置），DSA型号为：Optima IGS Mega（单管头）（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用于医疗诊断及介入治疗。项目总投资为900万元，环保投资21.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39%。

2025年4月17日至4月23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4月25日至4月30日，将该项目环评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环评报告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在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二、你单位在项目实施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测，该项目辐射人员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执行2mSv/a，公众照射剂量约束值执行0.1mSv/a。

3.对直接从事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操作人员以及辐射防护负责人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4.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辐射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划分控制区、监督区。在控制区出入口应设置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要求的电离辐射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M1-M4防护门上方应设置醒目的工作状态指示灯，第四手术室应设置门灯联锁、紧急停机按钮、对讲装置、铅玻璃观察窗、动力通风换气系统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5.设立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制度和监测方案；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检测计划；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本项目应新增配备不少于1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前，须依法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禁止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射线装置的使用活动。

四、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要求，做好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你单位应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如发生辐射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按照规定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复。

 2025年5月6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6日印发